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丹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银行贷款增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业务整合，拟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并同时引进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5 家投资者。增资实施完成后，由华铁租赁向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 由此相应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总股数做出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以上（一）、（二）、（三）共3项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